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0.00万元，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公司保持

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购买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大理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

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大理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